

## 获证组织承诺书

(与认证合同/协议/监督审核确认同时签署)

我公司(厂)已阅读有关认证的《公开文件》(<http://www.zsbc.net>),并承诺做到:

- 1、在申请时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获得认证/保持资格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未被认证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3、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4、已知晓并接受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签订的条款;
- 5、承诺遵守《公开文件》中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管理体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向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及时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d) 组织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变更、企业名称、管理体系文件、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的变更);
  - e)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f)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体系负责人变更;
  - g)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h)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i)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g)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字):

单位(章):

日期:

(请将此单确认后随认证合同/监督审核文件包一并返回认证机构)

## 关于申请认证企业如实申报员工总数的声明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整顿认证市场、提高认证有效性的指示精神，我机构特作如下声明：

1、凡我机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审核员等）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或误导申请认证企业隐瞒、少报企业员工数量（注：此处表述的员工，指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党、政、工、团、财务等除外）。

2、各申请认证企业务必据实申报本企业的实际员工数量，以便中心做出合理的审核安排。

3、如发现申请认证企业申报的员工数量低于实际员工数量的 60%时，将导致认证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的后果！

特此声明！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申请认证企业声明

我组织已阅见《声明》的内容，并承诺申报的本组织员工总数（共计\_\_\_\_\_人）属实，如有不符，愿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字)：

单位(章)：

日期：| |